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04R3

修正案号: 39-2219

- 一. 标题: 检查配平水平安定面超控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没有完成空客公司45485号改装(SB A340-27-4061)的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 97-065-055(B)R3
- 2.AIRBUS INDUSTRIE AOT 27-23 (1997.1.2 颁发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 - 3.空客公司 SB A340-27-4058/-4061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04R2, 39-2067

当驾驶员操纵引起的配平水平安定面(THSA)控制轮锁定或机械控制卡阻(瞬时卡阻)时,如果人工超控电门在打开位置时失效可能会导致电气THS失去控制,为了防止人工超控电门在打开时失效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按照SB A340-27-4058的规定, 在适航指令首次颁发生效后500飞行小时以前, 对THSA电气控制的超控机构做定期性能试验, 以检查3个超控电门的性能是否良好:

- 2. 重复本指令第1段的定期试验:
- a. 按照SB A340-27-4058的规定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重复试验;
- b. 如果飞机每天训练飞行,则当训练飞行完成后以每500飞行小时重复此试验。

注1. 完成了 AOT 27-23(1997. 1. 2颁发)的飞机,可以不做本适航指令四. 1段:

注2. SB A340-27-4058的要求取消并取代A0T 27-23的要求;

注3. 完成适航指令CAD98-A340-09 四. 1后可以取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